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1]第 054 号

项目名称: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孙珂、焦文洁、杨长江、杨叶超、周红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箦镇竹后路9号				
主要产品名称	法兰	精密铸件(法兰)	风电法兰		
设计生产能力	1万吨/年	6000吨/年	3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万吨/年	6000吨/年	3万吨/年		
新增生产能力	0	0	0		
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26日 2021年7月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2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821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2%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 2011 年 9 月 7 日);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5、《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8、《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p> <p>19、《关于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1]17号，2021年1月21日）；</p> <p>20、《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8月）</p> <p>20、《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7月10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1、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新增一套钢丸回收装置，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当前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1，自2022年7月1日起，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20	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3、噪声				
	<p>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环境敏感点(窑上村)昼夜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3。</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南、北厂界	2类标准值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西厂界	4类标准值	70	55	
	敏感点噪声	2类标准值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固废				
	<p>(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p>(2)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p>					
5、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p>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依据		
废气	颗粒物	0.9	环评、批复		
固废	危险废物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4日，位于溧阳市竹箠镇竹后路9号，本项目为风电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有的生产车间内建设，无需新建建筑，企业投资821万元，购置弯板机、立式数控车床、立式车床、数控钻床、去应力炉、喷砂设备、喷锌设备、调平机、行车、刻线机等配套设备，对现有的风电法兰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的部分小直径风电法兰改为大直径风电法兰，其他生产设备均保持原状，本次风电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企业产能不发生改变，仍保持年产法兰1万吨、精密铸件（法兰）6000吨、风电法兰3万吨的生产规模。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21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1]17号）。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企业实际投资821万元，购置弯板机、立式数控车床、立式车床、数控钻床、去应力炉、喷砂设备、喷锌设备、调平机、行车、刻线机等配套设备，对现有的风电法兰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的部分小直径风电法兰改为大直径风电法兰。企业生产能力不变，达到年产法兰1万吨、精密铸件（法兰）6000吨、风电法兰3万吨的规模，因此可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本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300天。两班制，8小时生产，年工作4800h。

续表二

企业原有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见表 2-2，企业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6 月 20 日生产规模：法兰 1 万吨/年。	2005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	2006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验收
2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精密铸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6 年 8 月 16 日生产规模：精密铸件（法兰）6000 吨/年	2006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查意见	该项目整体转交给其他企业经营
3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法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 26 日生产规模：风电法兰 3 万吨/年	2014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查意见（溧环表复[2014]66 号）	2016 年 7 月 25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验收（溧环验[2016]20 号）
4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法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2015 年 7 月 2 日生产规模：风电法兰 3 万吨/年	2015 年 8 月 27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查（溧环审查[2015]10 号）	
5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加热炉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生产规模：淘汰原有的两段式煤气发生炉，改用天然气加热炉，原有产能保持不变	2018 年 4 月 16 日通过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溧环审[2018]40 号）	该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6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20 年 12 月生产规模：原产能保持不变	2021 年 1 月 21 日通过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 2021[17]）	本次验收
7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913204817596892373001W。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间（h）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生产车间	法兰	10000	10000	0	4800	
		精密铸件（法兰）	6000	6000	0	4800	
		风电法兰	Φ2.4m	30000	20000	-10000	4800
			Φ4.0m	0	1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0			

续表二

表 2-3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1]17 号，2021 年 1 月 21 日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法兰 1 万吨、精密铸件（法兰）6000 吨、风电法兰 3 万吨	
4	排污许可证回执	本项目于2020年5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817596892373001W。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要求	现场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1000m ² ，本项目技改涉及的车间建筑面积为 3410m ²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 60m ² ，在生产车间内划出相应区域用作放置原材料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在生产车间内划出相应区域用作放置成品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次技改后不新增用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给水系统，由竹箬镇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次技改后不新增污水排放	厂区废水排放情况保持不变，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竹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00000 度	项目用电由竹箬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要求		现场实际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次技改后不新增废水排放，厂区废水排放情况保持不变，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竹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锌粉尘经配备的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新增一套钢丸回收装置，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排气筒（DA003）排放。喷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原有项目约14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焊接车间南侧，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一间20m 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需进一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		目前，危废仓库位于机加工车间南侧，具体见变动分析10页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隔声效果需达到25dB(A)		与环评一致	
注：根据以上变动，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编制完成《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详情见附件。					

续表二

序号	名称	技改前设计使用量	技改后设计使用量	实际年用量情况	备注
1	废钢	5000 吨	5000 吨	5000 吨	自产, 生产边角料
2		15000 吨	15000 吨	15000 吨	外购
3	钢材	26000 吨	26000 吨	26000 吨	外购
4	钢砂	30 吨	30 吨 (其中 10 吨用于大直径法兰)	30 吨	外购
5	锌丝	35 吨	35 吨 (其中 15 吨用于大直径法兰)	35 吨	外购
6	焊材	5 吨	5 吨 (其中 2 吨用于大直径法兰)	5 吨	外购
7	齿轮油	2 吨	2 吨	2 吨	外购
8	抗磨液压油	2 吨	2 吨	2 吨	外购
9	机械油	3 吨	3 吨	3 吨	外购
10	防锈乳化油	3 吨	3 吨	3 吨	外购

续表二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数量	安装位置
		技改前		技改后		设备增减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天然气加热炉	10*2.5m	2	10*2.5m	2	0	2	加热车间
2	轧钢机	400	4	400	4	0	4	
3	轧钢机	250	2	250	2	0	2	
4	中频炉	3T	5	3T	5	0	5	
5	弯板机	800、2400	2	800、2400	2	0	2	精工、机加工车间
6	弯板机	4000、5000	2	4000、5000	2	+2	2	
7	横臂钻	Z35*50	2	Z35*50	2	0	2	
8	数控钻床	-	0	3m、4m	2	+2	2	
9	去应力炉	-	0	-	1	+1	1	
10	自制立车	-	6	-	6	0	6	
11	压机	2m3	1	2m3	1	0	1	
12	压机	1m	1	1m	1	0	1	
13	顶头机	-	1	-	1	0	1	
14	立钻	-	4	-	4	0	4	
15	焊机	500	4	500	4	0	4	
16	刨床	-	1	-	1	0	1	
17	油泵	63L	1	63L	1	0	1	
18	钻铣台钻	-	1	-	1	0	1	
19	等离子切割机	-	1	-	1	0	1	
20	油泵机组	31.5Mp	1	31.5Mp	1	0	1	
21	火焰切割机	-	1	-	1	0	1	
22	电弧喷涂机	-	1	-	1	0	1	
23	轴流风机	-	9	-	9	0	9	
24	圆形抛丸机	-	1	-	1	0	1	
25	车床	C620	1	C620	1	0	1	
26	立车	C6126	2	C6126	2	0	2	
27	压机	1200T	1	1200T	1	0	1	
28	抛丸机	2400	1	2400	1	0	1	

续表二

表 2-6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数量	安装位置
		技改前		技改后		设备增减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29	喷砂房	6m×6m	1	6m×6m、 6m×10m	2	+1	2	精工、焊接 车间
30	喷锌房	6m×6m	1	6m×6m、 6m×10m	2	+1	2	
31	刻线机	-	0	-	1	+1	1	精工、机加 工车间
32	行车	-	3	-	4	+1	4	
33	锯床	-	2	-	2	0	2	
34	空压机	0.9T	1	0.9T	1	0	1	
35	油压机	500T	1	500T	1	0	1	
36	油压机	315T	1	315T	1	0	1	
37	立式车床	C5112	3	C5112	5	+2	5	
38	立式数控车床	4m	0	4m	2	+2	2	
39	摇臂钻床	C630	2	C630	2	0	2	
40	调平机	-	-	4 米	1	+1	1	
41	行车	-	-	5T	3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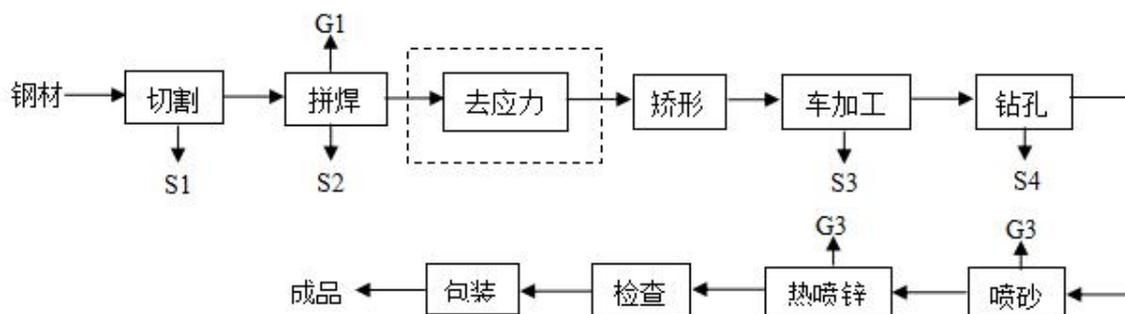
续表二

二、水平衡

依据环评、批复及现场核查，本技改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为配套大直径风电法兰的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不变，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 内为新增工序。

图 2-1 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工艺流程图

注：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利用等离子切割机将钢板切割成型。根据客户的不同需要，切割的形状、尺寸亦不尽相同。切割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S1）。

拼焊：利用焊机将切割好的工件焊接成型。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G1）以及焊渣（S2）。

去应力：将拼焊好的工件利用去应力炉加工，去应力是指将工件加热到Ac1（100℃~200℃）以下的适当温度，保温2~4h后逐渐缓慢冷却的工艺方法，使工件发生回复，从而消除残余内应力。

矫形：利用折弯机、压机等对工件形状进行矫正。

车加工：利用各种机加工车床等车出法兰的外圆与内圆。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S3）。

钻孔：利用数控钻床在工件上按照图纸要求钻孔。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4）。

续表二

喷砂: 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 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钢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 使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 并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 有利于表面装饰。喷砂过程产生粉尘 (G2)。

热喷锌: 热喷锌是利用热源将锌丝融化成雾粒状, 在快速的利用压力喷到经过处理的工件表面, 形成锌涂层。由于热喷锌过程中需保持工件表面洁净, 因此, 本项目热喷锌工序在企业自制的密闭的设备内进行, 热喷锌方式为较为先进的电弧喷涂, 喷锌设备为高度电弧喷涂机, 喷锌材料为3mm锌丝, 在喷锌作业过程中, 喷枪喷距为10~20cm, 喷角 0° ~ 15° , 喷枪移动速度为12~18cm/s。更换喷涂面时, 应有1/3宽度的重叠喷涂带, 喷压不低于0.4MPa。热喷锌过程一部分锌雾状粒子粘附在工件表面形成锌涂层, 另一部分漂浮在空气中, 形成含锌粉尘 (G3)。

检查: 热喷锌后应对工件进行质量检查, 检查的不合格工件返工直到合格为止。

包装: 检查合格的工件按照要求包装, 入库待售。

续表二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 废气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新增一套钢丸回收装置，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于机加工车间南部设置一间2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依托位于焊接车间南侧的14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2-7，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2-8。

续表二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09 废钢铁	切割、机加工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0	20
焊渣		09 废钢铁	焊接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9	0.9
废包装材料		07 废复合包装	辅料脱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01	0.01
除尘设备收尘		66 工业粉尘	焊接、喷砂、喷锌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7.143	17
废含油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设备维护	属于豁免类，可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0.025	0.02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精加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0.02

续表二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一楼西南角落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续表二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 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企业有官方网站的, 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 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 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稳定后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 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 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续表二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喷砂粉尘 G2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符合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新增一套钢丸回收装置，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排气筒（DA003）排放。
		喷锌粉尘 G3	喷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G1	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废处置率 100%	与环评一致
		焊渣	综合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除尘设备收尘	综合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含油手套、抹布	属于豁免类，可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事故应急措施	厂区内应配备数量充足的消防器材			满足应急需要	与环评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各类分析仪器；规范排污口，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与环评一致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废气的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精工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对照原环评内容，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在企业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保持不变，仍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11。

表 2-10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危废仓库位于机加工车间最南面位置	一般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新增了一套钢丸回收装置, 新增一台滤筒除尘器、新增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不新增排放量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续表二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一个一般废气排放口	一般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零排放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备注	根据以上变动,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详情见附件。		

表 2-1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位于焊接车间最南面位置	危废仓库位于机加工车间南侧	厂内位置调整, 不涉及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废气处理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喷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新增一套钢丸回收装置, 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尾气经排气筒(DA003)排放。喷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原环评中考虑喷砂工序产生的所有粉尘都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尾气有组织排放。实际将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分为喷砂粉尘和钢丸回收粉尘, 总的粉尘量未增加, 经两套除尘器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有益。
备注	根据以上变动,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详情见附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喷砂粉尘 G2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	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新增一套钢丸回收装置，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排气筒（DA003）排放。
		喷锌粉尘 G3	喷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G1	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渣	综合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除尘设备收尘	综合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含油手套、抹布	属于豁免类，可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项目建成后厂区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窑上村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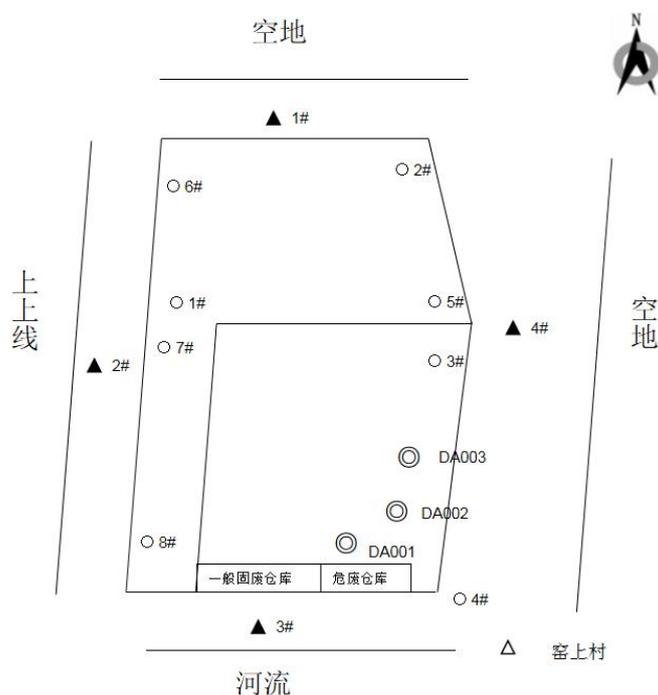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本项目危废仓库调整为机加工车间南部，其余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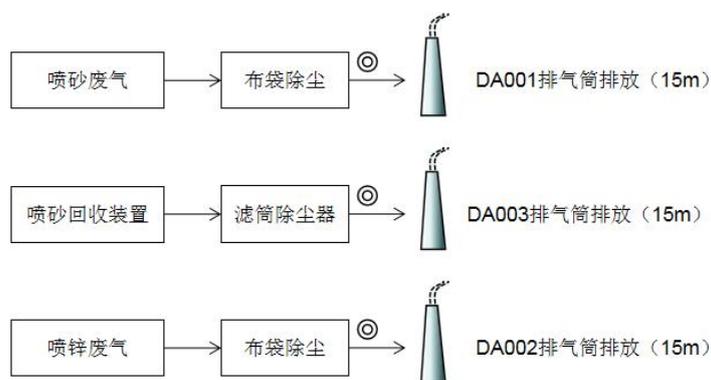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①⊙为废气监测点位。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标准 4.2.1.1 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喷砂、喷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与滤筒除尘器进口采样位置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布袋除尘及滤筒除尘器去除效率的测定。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北边界、2#为西边界、3#为南边界、4#为东边界)					
△	噪声敏感点	5#窑上村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DA001: 喷砂粉尘监测点位; DA002: 钢丸回收废气监测点位; DA003: 喷锌粉尘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7 月 26 日监测点位, 风向为西风向, 5#、6#、7#、8#点位为 7 月 27 日监测点位, 风向为东风向。其中 1#、5#为上风向, 2#、3#、4#、6#、7#、8#为下风向。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7.26	8:30-13:00	阴	99.1	27.8	78.1	2.1	西
	22:00-23:00	阴	99.0	25.1	80.2	1.8	西
2021.7.27	5:00-5:59	阴	99.0	24.0	84.2	1.7	东
	8:30-13:00	阴	99.0	26.5	77.1	1.5	东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1、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转。 2、企业建成投产后需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3、企业需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好原始记录。 4、企业需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签订危废协议，做好危废台账。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经竹箐污水泵站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技改后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收集及治理措施，经处理，喷锌、喷砂工段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制，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p>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企业新增一套钢丸回收装置，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2021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DA002 排气筒出口、DA003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同时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限值标准。</p> <p>经监测，2021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p>

续表四

续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符合该标准表1重病区4类标准。</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p> <p>经监测，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本项目东、南、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密上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p>
<p>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p> <p>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焊渣、除尘设备收尘综合处置。</p> <p>危险废物：废含油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收集，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于机加工车间南部设置一间2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依托位于焊接车间南侧的14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按照要求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落实。项目设置3个废气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 - 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SCT-SB-215-2	已校准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CT-SB-301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54	已检定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2	已检定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3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4	已检定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6	已检定
8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检定

续表五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7.26 (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93.7	93.9	93.9	0.3	合格
2021.7.27 (昼)			93.9	93.9	0.3	合格
2021.7.26 (夜)			93.9	93.9	0.3	合格
2021.7.27 (夜)			93.9	93.9	0.3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 ~ 70% 之间) 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监测期间 (2021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 监测校准一览表见表 5-5。

续表五

日期	仪器名称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 误差 (%)	
2021. 07.2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CT-SB-301	40	39.9	-0.25	40	39.8	-0.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54	40	40.0	0	40	39.9	-0.2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2	100	98.5	-1.5	100	98.8	-1.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3	100	99.4	-0.6	100	99.7	-0.3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4	100	99.9	-0.1	100	99.6	-0.4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6	100	100.2	0.2	100	100.0	0	合格
2021. 07.2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CT-SB-301	40	40.0	.0	40	40.2	0.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54	40	39.9	-0.25	40	40.1	0.2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2	100	99.0	-1.0	100	98.8	-1.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3	100	99.5	-0.5	100	99.5	-0.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4	100	99.8	-0.2	100	99.6	-0.4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6	100	100.1	0.1	100	100.3	0.3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南、西、北边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1 个环境敏感点噪声	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砂废气	DA001 布袋除尘器出口，1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喷锌废气	DA002 布袋除尘器出口，1 个点位	颗粒物	
	喷砂回收装置	DA003 滤筒处理器出口，1 个点位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车间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 4.2.1.1 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喷砂、喷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与滤筒除尘器进口采样位置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布袋除尘及滤筒除尘器去除效率的测定。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本次全部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检测报告[EP2107003]。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21.7.26	法兰	33吨	26吨	78.8	2400h
	精密铸件(法兰)	20吨	15吨	75.0	
	风电法兰	100吨	85吨	85.0	
2021.7.27	法兰	33吨	27吨	81.8	
	精密铸件(法兰)	20吨	17吨	85.0	
	风电法兰	100吨	80吨	8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7-2~表7-5。

其中表7-2~7-3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7-4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5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7.26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9332	8978	8971	9094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0	7.6	12.3	8.6	1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6	0.068	0.110	0.078	3.5	1	/(95)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14227	14630	14463	14440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ND	ND	/	1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	/	/	3.5	1	/(95)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7109	6816	6906	6944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1	/
备注	1、排气筒高 15 米；2、()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3、ND 表示浓度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最低检出限为 1mg/m ³ 。4、DA001、DA002、DA003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做监测，不计算去除效率。									
结论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DA002 排气筒出口、DA003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同时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限值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7.27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8682	9102	8125	8636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3.3	2.3	2.5	1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0.030	0.019	0.022	3.5	1	/(90)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14751	15179	15196	15042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1	ND	/	120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7	/	/	3.5	1	/(90)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7059	7208	6920	706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1.0	/	1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7.21×10 ⁻³	6.92×10 ⁻³	/	3.5	1	
备注	1、排气筒高 15 米；2、()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3、ND 表示浓度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最低检出限为 1mg/m ³ 。4、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做监测，不计算去除效率。									
结论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DA002 排气筒出口、DA003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同时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限值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07.26	1#(上风向)	0.100	0.083	0.100	0.100	1.0	0.5
			2#(下风向)	0.167	0.150	0.150	0.167		
			3#(下风向)	0.183	0.200	0.183	0.200		
			4#(下风向)	0.167	0.167	0.133	0.167		
		2021.07.27	5#(上风向)	0.100	0.100	0.117	0.117	1.0	0.5
			6#(下风向)	0.183	0.167	0.167	0.183		
			7#(下风向)	0.200	0.200	0.167	0.200		
			8#(下风向)	0.150	0.183	0.150	0.183		
备注	1、1#、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2、2021年7月26日风向为西，2021年7月27日风向为东风。								
结论	经监测，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7.26	1# (北厂界)	51.2	40.9	60	50	0	0
	2# (西厂界)	54.2	44.4	70	55	0	0
	3# (南厂界)	53.6	40.6	60	50	0	0
	4# (东厂界)	49.9	41.7	60	50	0	0
	窑上村	55	40	60	50	0	0
2021.7.27	1# (北厂界)	51.6	42.0	60	50	0	0
	2# (西厂界)	54.9	42.3	70	55	0	0
	3# (南厂界)	53.9	41.4	60	50	0	0
	4# (东厂界)	50.9	42.4	60	50	0	0
	窑上村	55	41	60	50	0	0
备注	1、6月16日天气昼阴夜阴，风速 < 5m/s；6月17日天气昼阴夜阴，风速 < 5m/s；						
结论	经监测，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本项目东、南、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窑上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年工作时间均按照 1200h 计。根据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核算量 (t/a)	环评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DA001	颗粒物	4.98×10^{-2}	1200	0.0598	/	/
	DA002	颗粒物	1.60×10^{-2}	1200	0.019	/	/
	DA003	颗粒物	7.00×10^{-3}	1200	8.4×10^{-3}	/	/
合计	/	颗粒物	/	/	0.0864	0.9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	达标情况
固废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噪声**

经监测，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本项目东、南、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窑上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2、废气

经监测，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有组织废气DA001出口、DA002排气筒出口、DA003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浓度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同时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标准。

经监测，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焊渣、除尘设备收尘综合处置。

危险废物：废含油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收集，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于机加工车间南部设置一间2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依托位于焊接车间南侧的14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续表八

4、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全部验收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全部自主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公司营业执照；本项目备案证；项目审批意见；
- 3、污水接管协议；
- 4、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 5、检测报告[EP210700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81-34-03-663543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箐镇竹后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法兰1万吨、精密铸件（法兰）6000吨、风电法兰3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法兰1万吨、精密铸件（法兰）6000吨、风电法兰3万吨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1]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7596892373001W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2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7596892373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864	0.9	/	/	/	/	+0.086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